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 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演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各公私立幼兒園)

**肆、實施時間：**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演練重點：**

實施三階段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1）。惟演練當日若遇下雨，需至少完成階段一及階段二之演練流程，另階段三之演練請各校自行擇期於9月底前完成。

**陸、實施步驟：**

**一、整備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 2、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填報。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

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5、於110年9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1、附件2）、校園防災應變組織表（如附件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110年9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週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2次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將上述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二、正式演練階段：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
- (二) 師生應立即實施三階段避難掩護動作，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三) 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四)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0年9月17日至10月10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柒、本計劃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　　事：

##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b>階段一：地震發生前</b>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b>階段二：地震發生</b> <p>【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p>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b>階段三：地震稍歇</b> <p>（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1.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並至少完成階段一、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為原則。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圖示來源：內政部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玻璃窗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在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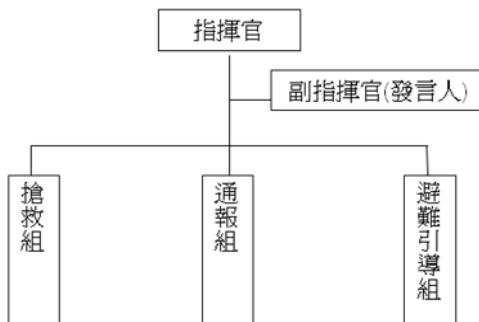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附件 3：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教職員工 49 人以下）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b>指揮官</b> 校長 陳麗如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b>副指揮官(兼發言人)</b> 教務主任 林惠敏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b>搶救組</b> 輔導主任 王儼娟 會計主任 康敏琴 輔導組長 王李容甄 資料組長 林姿秀 體衛組長 洪至誠 教學設備組長 張杏宜 專任輔導教師 林宋黛 護理師 馬麗卿 專任教師 楊俊英	1.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心理諮商。 7.急救常識宣導。 8.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b>通報組</b> 學務主任 黃寶鍾 人事管理員 蔡秉華 學生活動組長 童麗淑 事務組長 黃靜蘭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b>避難引導組</b> 總務主任 蔡統濬 註冊組長 王黎瑾 專任教師 黃鈴慧 沈倩依 黃子庭 幹事 黃綉斐 幹事 楊淑女 導師 陳立奇、鍾凱仁、莊淑芬、 甘婉媚、張淑麗、郭淑惠、 黃慈雲、黃鴻儒	1.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